

JSZL2026009

2026年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食品相关 产品专项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6年5月7日

甲方：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欧新全

职务：局长

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张文权

职务：科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200MB2C909526

电话：0751-8488080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

电子邮件：sgspsc8888@163.com

乙方：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法定代表人：邱伟明

职务：所长

身份证号：440511196911250058

项目负责人：黄南乡

职务：主任

身份证号：440203197005081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755622385D

电话：0751-876969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1 号

中选项目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
市级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90952260414034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市级抽检项目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44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二、承检任务及批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甲方专项抽检项目的需求对韶关市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检。
2. 全年共完成 40 批次的抽样和检验工作任务。
3. 对该项目的整体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按期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及抽检工作分析报告。

三、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四、服务要求：

（一）抽样工作的实施

1. 抽检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完成合同约定的抽检任务、分析总结等；

2. 抽检对象：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的有关文件中所列的韶关市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3. 抽样单位：甲方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抽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乙方的抽样。

4. 抽检人员：乙方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甲方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相关企业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 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

6. 抽检任务：承担 2026 年全年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抽检任务 40 批次。抽检品种、抽检批次等要求以甲方抽检计划为准。

7. 抽检计划：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8.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政策法规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9.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甲方，并接受甲方监督。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 检验人员要求

（1）乙方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乙方承担本次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相关产品检验工作经验。

（2）乙方食品相关产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乙方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以及抽样人员等食品相关产品检验从业人员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相关产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乙方食品相关产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

(4) 乙方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检测工作。

(5) 乙方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乙方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相关产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乙方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拥有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够提供清晰、全面的监测分析，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4) 乙方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乙方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6)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检测有关程序文件比较齐全。

3. 检验服务要求

(1) 乙方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的工作制度，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加强检测质量。

(2) 食品相关产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

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三）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结果的评估：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乙方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2.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在接到甲方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甲方指定。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3.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计价方式

1. 抽检检验项目费用以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参照《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 170号）制定的并已实行收费公示的价格为依据，实际价格根据采购公告具体要求限价进行打折。

2.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配合的准备工作，使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3.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维护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抽检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政策法规，抽样和检验按相应技术标准和方案进行，保证数据准确，客观公正，不受社会上任何方面的（包括商业的、行政的）不良影响，独立完成工作。

2.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服务资格。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

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4. 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服务资格。

5. 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的金额。

6.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7.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服务工作，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的行为。

8.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要做好现场信息采集工作（拍照/录像），对该项目的整体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递交抽检工作报告。

9. 负责自身检验人员的人身安全。

六、工作要求

（一）任何个人、单位不得在下达检查通知前提前通知企业，不得告知企业检查人员相关信息。

（二）实施抽检时，检查人员应对被检查企业出示相关证明，不得刁难企业，不得索取、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向企业吃拿卡要。不得向企业推销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检查人员应当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严禁将企业的信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使用非食用原料、使用污染的原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乙方应对抽查计划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无关单位、组织或个人泄露抽查计划、抽检方案和抽检结果。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30800.00 元）。

(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13200.00 元）。

甲方（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支付流程，视同已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西河支行

开户账号：2005022109026438097

八、工作进度安排和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照抽检方案及甲方的要求，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任务，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检验报告、汇总分析监督抽查数据、形成抽检工作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抽检工作分析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甲方服务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视乎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退还未开展工作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

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 乙方出具的抽检报告出现数据造假，所描述情况和实际情况有重大差异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保密或廉洁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成果，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抽检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5月7日